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以租代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公司办公环境的稳定，并考虑了公司未来组织人才队伍发展规划。

3、本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经公司委托，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双方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